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征集文件（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7年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K3-240070-GXFY

征集人：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富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025-2027年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年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K3-240070-GXFY

项目名称：2025-2027年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0.01元

采购需求：

2025-2027年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按综合评分排名先后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12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的期限：服务期为两年。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在未签订新的年度协议的过渡期内继续按原合同条款履行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2021年7月1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2021年7月1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网页信息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7）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为配合征集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征集文件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7.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m_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立即办理。）

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解放路 126 号一楼

项目联系人：郭工

联系方式：0772-6212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富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2栋2楼

联系电话：0771-4212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 话：0771-4212866

广西富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统筹指导 2025-2027年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各协助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的供应商入围后，第二阶段须与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委托业务审核费计费标准、审核时限及审核费支付方式：

（一）委托中介审核费付费标准：按双方统一约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如有变动，经协商后按变动后的标准执行。

1、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以单项工程下达的评审结论进行核算，审核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

（1）基本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审定造价	计算比例 (‰)	计算举例	
			审定造价	基本付费额（元）
1	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	1.5	200万元	$200\text{万} \times 1.5\text{‰} = 3000$
2	200至5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	$3000 + (500\text{万} - 200\text{万}) \times 1.2\text{‰} = 6600$
3	500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	1.0	1000万元	$6600 + (1000\text{万} - 500\text{万}) \times 1\text{‰} = 11600$
4	1000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8	3000万元	$11600 + (3000\text{万} - 1000\text{万}) \times 0.8\text{‰} = 27600$
5	3000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6	5000万元	$27600 + (5000\text{万} - 3000\text{万}) \times 0.6\text{‰} = 39600$
6	5000至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0.4	10000万元	$39600 + (10000\text{万} - 5000\text{万}) \times 0.4\text{‰} = 59600$
7	10000万元以上	0.3	15000万元	$59600 + (15000\text{万} - 10000\text{万}) \times 0.3\text{‰} = 74600$

（2）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核减额在 500万元以下（含 500万元）的按 2.0%计算；核减额在 5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1.0%计算。

（3）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4）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高于30万元，按30万元计，单个项目审核服务费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以单项工程下达的评审结论进行核算，审核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

(1) 基本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审定造价	计算比例 (‰)	计算举例	
			审定造价	基本付费额 (元)
1	200万元以下 (含 200万元)	1.8	200万元	$200万 \times 1.8‰ = 3600$
2	200至500万元 (含 500万元)	1.5	500万元	$3600 + (500万 - 200万) \times 1.5‰ = 8100$
3	500至1000万元 (含 1000万元)	1.2	1000万元	$8100 + (1000万 - 500万) \times 1.2‰ = 14100$
4	1000至3000万元 (含 3000万元)	1.0	3000万元	$14100 + (3000万 - 1000万) \times 1.0‰ = 34100$
5	3000至5000万元 (含 5000万元)	0.8	5000万元	$34100 + (5000万 - 3000万) \times 0.8‰ = 50100$
6	5000至10000万元 (含 10000万元)	0.6	10000万元	$50100 + (10000万 - 5000万) \times 0.6‰ = 80100$
7	10000万元以上	0.5	15000万元	$80100 + (15000万 - 10000万) \times 0.5‰ = 105100$

(2) 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核减额在 500万元以下 (含 500万元) 的按 2.5%计算；核减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1.5%计算。

(3) 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少于 3000元，按 3000 元计。

(4) 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高于 50万元，按 50万元计，单个项目审核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万元。

3、审核费其他约定

(1) 当评审任务总额为两个以上 (含两个) 相同单体组成时：审核预算按单栋评审付费额乘以 1.3 系数；审核结算按单栋评审付费额乘以1.5系数。

(2) 审核项目过程中，因建设单位要求或工程暂缓推进问题等因素需停止审核的评审费计算方法：已经出具初稿但未出正式评审报告前，评审服务费按基本付费额的 80%计算。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重大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审核评审服务费按 10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的评审服务费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计算费用的50%支付。

(3) 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审核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委托协议书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三）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由乙方根据项目评审完成情况按上、下半年度分别据实申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四）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违纪或违法行为，在相关监管部门展开调查的期间内，以及乙方受到行政处罚的整个期间，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针对乙方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鉴于乙方上述违规情形，甲方可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延期支付或直接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项目审核时限

1、按甲方和乙方对具体委托项目约定的审核时间开展工作；

2、工程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时间要求：

序号	工程预算及招标控制价送审金额	乙方签收项目资料到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甲方的完成时限	乙方审核项目送审资料后到初审完成并提交书面审核结果给甲方的完成时限	乙方收到甲方反馈复核意见后修改的完成时限	乙方提交项目审核报告、收集、汇总、装订审核资料的完成时限
1	200万元以下	2日历天	5日历天	2日历天	2日历天
2	200万元～500万元（含）	2日历天	5日历天	3日历天	2日历天
3	500万元～1000万元（含）	2日历天	10日历天	3日历天	3日历天
4	1000万元～3000万元（含）	2日历天	15日历天	5日历天	3日历天
5	3000万元～5000万元（含）	3日历天	15日历天	5日历天	3日历天
6	5000万元～10000万元（含）	3日历天	20日历天	5日历天	3日历天
7	10000万元以上	3日历天	25日历天	7日历天	5日历天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限要求：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价送审金额	乙方签收项目资料到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甲方的完成时限	乙方审核项目送审资料后到初审完成并提交书面审核结果给甲方的完成时限	乙方与送审单位对数，并将审核情况、对数记录及对数后审核结果提交甲方复核的完成时限	乙方收到招标人反馈复核意见后修改的完成时限	乙方提交项目审核报告、收集、汇总、装订审核结算资料的完成时限
----	-------------	--	-----------------------------------	--	-----------------------	--------------------------------

1	50万元以下	5日历天	15日历天	30日历天	5日历天	5日历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含500万）	5日历天	30日历天	40日历天	7日历天	5日历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7日历天	40日历天	50日历天	10日历天	5日历天
4	5000万元~10000万元（含）	7日历天	50日历天	70日历天	10日历天	5日历天
5	10000万元以上	7日历天	60日历天	90日历天	10日历天	5日历天

4、其他：上述时限为参考时间，具体委托项目约定的审核时间以具体委托的项目为准。

5、不属于乙方原因，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各阶段审核工作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应做好审核全过程的往来记录，连同评审结果交甲方备查。

二、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由入围供应商根据项目评审完成情况按上、下半年度分别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二）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结算支付审核服务费。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业务安排：具体由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实施。）

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业务的暂停。在项目安排或审核过程中，一是框架协议期限内累计两次出现连续2个工作日内联系不到相关审核人员，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二是项目考核1次不合格，暂停2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2次不合格，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三是自项目对数结束后至出具调整审核结果、自接收补充的资料后至出具修改审核结果或经复核审核结果发现错误的修正，如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的修改时限内提交调整（或修改）后的审核结果达1次，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四是结算项目经抽查发现错误自通知日起超5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进行修改，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五是经抽查发现，项目实际未完工、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或竣工结算资料不完善的情况下仍出具审核报告，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六是在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计量计价差错且差错金额超过项目工程送审金额的2%（含2%）1次，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达2次，暂停6个月的项目安排。

（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审核中介机构有以下事项的，清退出框架协议审核服务范围。

1、若甲方委托业务，乙方无正当理由出现一次不接受委托的，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的50%，出现两次则全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取消其今后从事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

无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业务规模较小拒绝接受业务安排；②因审核人员或结算审核技术力量不足拒绝接受业务安排等。

2、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审核完成时间可顺延。若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主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且 2 日内又没有提交有关书面说明的，委托方可以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超过规定时间5天的，除扣减委托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 5%计算）外，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将暂停一个月委托该中介机构项目审核；无故超过规定时间 10 天的，终止本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当年累计有两项无故延长审核时间或两项无法按时完成的审核项目，取消今后从事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

3、甲方（或地方审计机关）对乙方审核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时，如复核结果与乙方审定结论有误差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乙方重审，重审项目不计算第二次委托代理业务费，产生的误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对乙方审核的项目进行复核，核减率误差（甲方复核核减率-乙方审定净核减率）在 3%-5%的，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 20%；核减率误差超过 5%以上的，甲方给予乙方书面通报和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 50%；在协议期间一年内有多次误差率超过 5%的，取消半年的任务分配资格，在协议期间一年内有一次误差率超过10%以上的，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受托审核资格。

4、乙方丢失或毁损甲方提供的一般性审核资料的，甲方不予支付审核费，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0%；乙方丢失或毁损甲方提供的重要的审核资料的，甲方不支付审核费，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若乙方将业务分包或评审业务不由本单位备案的造价人员承担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6、根据实际服务需要，乙方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有经工商注册的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并将机构名称、地址、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送甲方备案，以便工作联系，若乙方备案的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问，需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组织协调解决。乙方要确保审核人员不得向项目业主、设计单位或编制单位提供邮箱、微信、电话等联系方式，乙方私自与项目业主、设计单位或编制单位就项目审核问题进行交流、商谈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如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有任何违法行为，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审核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0、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并将乙方不良记录在金秀瑶族自治县官网通报。1.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2. 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审定造价，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审核的客观、公正性；3. 未履行保密义务，将审核项目内容、定价信息透露给审核项目的意向投标人、施工单位等任何无关的人员；4. 向甲方或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活动；5. 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

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6. 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7. 以财政部门或者其审核组名义，从事与审核项目无关的活动。

（三）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入围供应商。

五、质量控制

（一）接受并服从财政部门项目审核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操作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以及结算审核项目所属的财政部门相关项目结算审核管理办法。

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考核由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实施。

七、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

八、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执行固定总价（报价金额：0.01元）。

2、框架协议签订日期：入围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实际起始时间以具体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4、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

5、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服务期为征集人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征集人在项目审核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征集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入围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对送审资料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并按时出具审核报告。

（3）入围供应商须按照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制定的项目审核操作规程以及项目审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价审核工作，接受征集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4）入围供应商须独立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不得擅自将审核项目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

（5）如审核过程中需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所需车辆由入围供应商自行解决。

（6）其他服务要求按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注：上述1-6项服务要求须在项目技术方案的服务保障措施中逐条进行承诺。

6、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入围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征集人确认；

（2）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开具全额发票向征集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入围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征集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征集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由入围供应商根据项目评审完成情况按上、下半年度分别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5）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九、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leq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leq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1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征集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不允许分包。
11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响应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 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2021年7月1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或者2021年7月1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 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网页信息截图)；（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盖公章。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保障分（经营场地）（格式自拟）；
--

	6.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盖公章。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格式后附）； 4. 结算评审报告审核水平（格式自拟）； 5.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格式后附）； 6. 供应商实力（操作软件工具）（格式自拟）； 7. 供应商业绩经验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8.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3	本项目执行固定报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无。
21.1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23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
24.3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1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征集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28.1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8.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28.4	定标方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服务保障分（经营场地）优劣排序；服务保障分（经营场地）得分也相同的，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审小组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33	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
34	签订框架协议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框架协议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框架协议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6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富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4212866，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2栋2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5 时 00 分。
37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u>20000元/家</u>。由入围供应商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富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78890188000390438
38.1	解释：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8.2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不包括本数。 5. 本征集文件第二章、第三章所称的“本项目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文及本项目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征集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征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6)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公告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

提交的支持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本项目执行固定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3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响应文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截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1.6 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四、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5)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截标大厅签到。

(6)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征集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征集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7)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将自动解密。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6)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六、评审

25. 组建评审小组

25.1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6. 评审的依据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以“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7. 评审原则

27.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 评审方法

28.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本项目的偏离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3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4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入围和合同

29. 确定入围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9.2 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 12 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未响应固定报价确认表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0. 入围结果公告

30.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确定排名前 12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排名前 12 名的入围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入围资格的，征集人可以确定第一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0.2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发出入围通知书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审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入围供应商。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缴纳，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转入征集人指定账户。

户名: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农行金秀县支行

账号:20170101040002859

34. 签订框架协议

34.1 签订框架协议：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征集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征集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框架协议。

34.2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34.3 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本项目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4.5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6 如签订本项目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公告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5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业务的暂停。在项目安排或审核过程中，一是框架协议期限内累计两次出现连续2个工作日内联系不到相关审核人员，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二是项目考核1次不合格，暂停2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2次不合格，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三是自项目对数结束后至出具调整审核结果、自接收补充的资料后至出具修改审核结果或经复核审核结果发现错误的修正，如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的修改时限内提交调整（或修改）后的审核结果达1次，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四是结算项目经抽查发现错误自通知日起超5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进行修改，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五是经抽查发现，项目实际未完工、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或竣工结算资料不完善的情况下仍出具审核报告，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六是在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量计价差错且差错金额超过项目工程送审金额的2%（含2%）1次，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达2次，暂停6个月的项目安排。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审核中介机构有以下事项的，清退出框架协议审核服务范围。一是若甲方委托业务，乙方无正当理由出现一次不接受委托的，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的50%，出现两次则全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取消其今后从事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无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业务规模较小拒绝接受业务安排；②因审核人员或结算审核技术力量不足拒绝接受业务安排等。二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审核完成时间可顺延。若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主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且2日内又没有提交有关书面说明的，委托方可以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超过规定时间5天的，除扣减委托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5%计算）外，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将暂停一个月委托该中介机构项目审核；无故超过规定时间10天的，终止本合同，并

取消其今后从事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当年累计有两项无故延长审核时间或两项无法按时完成的审核项目，取消今后从事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

三是甲方（或地方审计机关）对乙方审核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时，如复核结果与乙方审定结论有误差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乙方重审，重审项目不计算第二次委托代理业务费，产生的误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对乙方审核的项目进行复核，核减率误差（甲方复核核减率-乙方审定净核减率）在 3%-5%的，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 20%；核减率误差超过 5%以上的，甲方给予乙方书面通报和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 50%；在协议期间一年内有多次误差率超过 5%的，取消半年的任务分配资格，在协议期间一年内有一次误差率超过 10%以上的，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受托审核资格。

四是乙方丢失或毁损甲方提供的一般性审核资料的，甲方不予支付审核费，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0%；乙方丢失或毁损甲方提供的重要的审核资料的，甲方不支付审核费，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是若乙方将业务分包或评审业务不由本单位备案的造价人员承担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六是根据实际服务需要，乙方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有经工商注册的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并将机构名称、地址、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送甲方备案，以便工作联系，若乙方备案的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是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是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问，需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组织协调解决。乙方要确保审核人员不得向项目业主、设计单位或编制单位提供邮箱、微信、电话等联系方式，乙方私自与项目业主、设计单位或编制单位就项目审核问题进行交流、商谈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是如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有任何违法行为，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审核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十是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是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并将乙方不良记录在金秀瑶族自治县官网通报。

1.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
2. 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审定造价，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审核的客观、公正性；
3. 未履行保密义务，将审核项目内容、定价信息透露给审核项目的意向投标人、施工单位等任何无关的人员；
4. 向甲方或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活动；
5. 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6. 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7. 以财政部门或者其审核组名义，从事与审核项目无关的活动。

3.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入围供应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的相关规定，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程序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服务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淘汰比例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20%	12	1

3、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3.1、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2）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有小数点时向上取整，如 1.5, 取 2，1.1取2），如 Z计算值小于 1，则取Z=1。

（3）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 = Y - Z$

3.2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与入围供应商最大最小数量对比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为12，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为2）

（1）当 $2 \leq X \leq 12$ 时，X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2）当 $X > 12$ 时，应按供应商质量综合评分排序由低到高继续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3）当 $X < 2$ 时，不满足框架协议需求，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3.3、并列分数处理

（1）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2) 在上述3.2(2)继续淘汰过程中,继续淘汰时如果有某综合评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评审协审项目实施方案分由低到高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果按评审协审项目实施方案分淘汰时也出现某评审协审项目实施方案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将评审协审项目实施方案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按数字从小到大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4、征集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为中标人。征集人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经考察,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则将被授予签订框架协议的资格,成为2025-2027年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协助评审服务机构,承接协助评审业务。如果某入围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按评审委员会所排名的顺序递补。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35.5.2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按评审委员会所排名的顺序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三、评分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服务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评审项目实施方案.....15分

(1) 供应商综合实力、针对本评审项目的人员组织、技术装备、物资保障等服务能力。(满分5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四档、五档”等级,并由各评委在相应等级内进行评审。

一档(1分)：供应商综合实力差,提供的人员组织简单,技术装备中的软件硬件均不齐全,物资保障等评审组织计划方案内容简单,不满足本次征集需求。

二档(2分)：供应商综合实力一般,提供的人员组织具体,技术装备中的软件硬件基本齐全,物资保障等评审组织计划方案内容详细,基本满足本次征集需求。

三档(3分)：供应商综合实力中等,提供的人员组织具体、详实,技术装备中的软件硬件齐全,物资保障等评审组织计划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次征集需求。

四档（4分）：供应商综合实力较好，提供的人员组织具体、详实、周全，技术装备、物资保障等评审组织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方案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本次征集需求。

五档（5分）：供应商综合实力优秀，提供的人员组织具体、详实、周全，技术装备、物资保障等评审组织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明确，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相对强，优于本次征集需求。

（2）供应商针对本评审项目的内部评审程序、三级评审制度、内部风险防控、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实施方案。（满分10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四档、五档”等级，并由各评委在相应等级内进行评审。

一档（2分）：供应商针对本评审项目所建立的内部评审程序、三级评审制度不具体；制定的内部风险防控、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较为简单，表述不明确，无法满足本次征集需求。

二档（3分）：供应商针对本评审项目所建立的内部评审程序、三级评审制度具体；制定的内部风险防控、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基本齐全，表述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次征集需求。

三档（5分）：供应商针对本评审项目所建立的内部评审程序、三级评审制度具体、详实；制定的内部风险防控、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表述合理，能较好的满足本次征集需求。

四档（8分）：供应商针对本评审项目所建立的内部评审程序、三级评审制度具体、详实、清晰；制定的内部风险防控、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齐全、规范、可行，表述合理、明确，完全满足本次征集需求。

五档（10分）：供应商针对本评审项目所建立的内部评审程序、三级评审制度具体、详实、清晰、科学；制定的内部风险防控、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不限于有流程、有标准、有考核办法）齐全、规范、可行、有针对性，表述科学合理、清晰明确、完善细致，优于本次征集需求且有创新。

2、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作出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四档、五档”等级，并由各评委在相应等级内进行评审。

一档（1分）：服务承诺书中仅对第一至第九条完全承诺保证；

二档（2分）：服务承诺书中对第一至第九条完全承诺保证，且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具有的保障措施、防控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措施符合实际；

三档（3分）：服务承诺书中不仅对第一至第九条完全承诺保证，且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具有的保障措施、防控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措施符合实际，有可行性；

四档（4分）：服务承诺书中对第一至第九条完全承诺保证，且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具有的保障措施、防控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措施符合实际，有可行性，有科学性；

五档（5分）：服务承诺书中对第一至第九条完全承诺保证，且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具有的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措施符合实际，有可行性，有科学性，服务保障措施有明显的针对性。

3、结算评审报告审核水平.....5分

供应商提供考核期内的审计部门、财政部门或财政评审中心委托协(评)审结算评审报告案例一份，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四档、五档”等级，并由各评委在相应等级内进行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

二档（1分）：评审报告内容不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合理。评审内容不全面、完整，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

三档（2分）：评审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精准、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到位，定量精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

四档（4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评审报告内容完整，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针对性强。

五档（5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评审报告内容完整，排版工整有序，核增核减原因定性科学准确、条理清晰分明，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可行性强。

注：以2021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完成的结算项目评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CA证书签章）为评分依据，只提供正文部分，不需要提供附件。如附多份评审报告的，仅以第一份为评分依据。

4、拟投入人员配置.....40分

（1）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在本单位工作满三年，同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12年(含12年)以上的，得10分；连续在本单位工作满二年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10年(含10年)-12年（不含12年）的，得7分；连续在本单位工作满一年同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5年(含5年)-10年（不含10年）的，得4分；在本单位工作不满一年同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3年(含3年)-5年（不含5年）的，得1分，此项满分为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执业印章（有效期内执业印章上或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职称证复印件（如有）、供应商为其在本单位工作期间交纳相应年限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CA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拟投入项目评审人员中（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外）①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每有1人得1分；②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每有 1 人得0.5分；③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0.5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1分，此项满分为20分。（若同一人已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计分的，不再计入二级造价工程师得分，同时具备多个专业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以最高职称计，不重复计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执业印章（有效期内执业印章上或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职称证复印件（如有）、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CA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3）拟投入项目评审人员中（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外）具有注册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5年及以上，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8年及以上经验的，每人得1分，此项分10分。（注：附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执业印章（有效期内执业印章上或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及供应商承诺函，若同一人已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计分的，不再计入二级造价工程师得分，同时具备多个专业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5、供应商实力.....7分

预结算软件：①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市政养护、古建筑修缮、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公路、土地整治、危岩治理、通信、电力、人防建筑、人防安装、拆除等专业，每具有上述1个专业（正版计价软件）的得0.5分，此项满分为5分。②具有钢筋、土建算量网络版正版计量软件且具有5个节点或者具有钢筋、土建算量单机版正版计量软件6个及以上的得2分，此项满分为2分。

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各专业软件的品牌（公司）及使用软件版本，并附供应商购买 上述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软件购买发票或收据或软件用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6、业绩经验.....28分

（1）2021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审计部门、财政部门或财政评审中心委托协(评)审预算、结算项目审定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每个项目得0.5分；500（含）-100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1分；1000（含）-300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1.5分；3000（含）-500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2分；5000（含）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2.5分；此项满分为15分。（须附审计部门、财政部门或财政评审中心认可的的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定案表，否则不予计分）

（2）2021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投资额在5000（含）-10000万元的，每个得2分；项目投资额在10000（含）-30000万元的，每个得3分；项目投资额在30000万元以上的，每个得4分；此项满分为10分。（须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协议，否则不予计分）

（3）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财政、审计部门投资评审业务期间，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被终止合作业务的得3分，满分3分。（以供应商承诺函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7、总得分=1+2+3+4+5+6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2025-2027年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征集人（甲方）： 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_____

2025 年 月

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为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乙方为2025-2027年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中标单位。乙方已明确知晓，并完全接受甲方根据工作给予的安排，完成相关项目的审核工作。根据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2025-2027年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二、项目内容和范围：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竣工结算审核。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贰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获得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一式陆份、电子文档（刻成光盘）壹份；
2.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4.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审核报告；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给予相应处罚；
7. 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人为干扰预（结）算审核结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并视其情节轻重，取消其从事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等审核业务资格。
8.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及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胜任工作的人员提出更换，直至更换人员达到甲方要求。（新增）

义务：

1.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审核所需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工作，及时解决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审核必须的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
3. 在审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审核费。

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审核，出具合法的预（结）算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 独立完成审核工作，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给第三方完成，拟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不具备合法效力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审核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修改）
4. 按甲方开具的《委托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报告；
5.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还甲方。
6. 根据实际服务需要，乙方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有经工商注册的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并将机构名称、地址、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送甲方备案，以便工作联系。
7. 乙方在对用于招标的概（预）算评审控制时，不得直接采用设计中的工程（材料）用量统计表数量（或其他估算量）作为评审报告预算书中的清单工程量数量，如直接采用则必须在清单内容注明为：最终以按设计图纸相应尺寸计算并结合实施施工完成量核算。用于工程总承包（如EPC）项目招标的概算评审除外。（新增）
8. 审核机构三级复核：

（1）项目负责人一级复核（详细复核）①是否对送审资料进行全面仔细阅读和检查及现场查对；此阶段审查的重点是复核初审人员是否掌握工程基本情况；②是否对工程量、材料价格、清单及定额套用、取费进行复核检查；③大的审减或审增项目的原因；④大的遗留问题。

（2）造价部部长二级复核（突出重点复核）①一方面对前一级的复核工作进行检查，确认项目负责人已经进行了第一级复核；②另一方面对记录重要事项，重要程序，及影响最终审核结论的设计工作进行复核。

（3）造价技术总负责人三级复核（重点复核）①所引用的有关资料是否可靠；②所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否充分；③审核程序和审核方法是否恰当；④审核结论是否正确。（注明：上述三级复核记录必须提交给财政投资评审部门电子版作为复审重要依据。）

五、委托业务审核费计费标准、审核时限及审核费支付方式：

（一）委托中介审核费付费标准：按双方统一约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如有变动，经协商后按变动后的标准执行。

1. 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以单项工程下达的评审结论进行核算，审核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

（1）基本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审定造价	计算比例 (%)	计算举例	
			审定造价	基本付费额 (元)
1	200万元以下 (含200万元)	1.5	200万元	$200\text{万} \times 1.5\% = 3000$
2	200至500万元 (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	$3000 + (500\text{万} - 200\text{万}) \times 1.2\% = 6600$
3	500至1000万元 (含1000万元)	1.0	1000万元	$6600 + (1000\text{万} - 500\text{万}) \times 1\% = 11600$
4	1000至3000万元 (含3000万元)	0.8	3000万元	$11600 + (3000\text{万} - 1000\text{万}) \times 0.8\% = 27600$
5	3000至5000万元 (含5000万元)	0.6	5000万元	$27600 + (5000\text{万} - 3000\text{万}) \times 0.6\% = 39600$
6	5000至10000万元 (含10000万元)	0.4	10000万元	$39600 + (10000\text{万} - 5000\text{万}) \times 0.4\% = 59600$
7	10000万元以上	0.3	15000万元	$59600 + (15000\text{万} - 10000\text{万}) \times 0.3\% = 74600$

(2) 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核减额在 500万元以下 (含 500万元) 的按 2.0%计算；核减额在 5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1.0%计算。

(3) 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4) 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高于30元万元，按30万元计，单个项目审核服务费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以单项工程下达的评审结论进行核算，审核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

(1) 基本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审定造价	计算比例 (%)	计算举例	
			审定造价	基本付费额 (元)
1	200万元以下 (含 200万元)	1.8	200万元	$200\text{万} \times 1.8\% = 3600$
2	200至500万元 (含 500万元)	1.5	500万元	$3600 + (500\text{万} - 200\text{万}) \times 1.5\% = 8100$
3	500至1000万元 (含 1000万元)	1.2	1000万元	$8100 + (1000\text{万} - 500\text{万}) \times 1.2\% = 14100$
4	1000至3000万元 (含 3000万元)	1.0	3000万元	$14100 + (3000\text{万} - 1000\text{万}) \times 1.0\% = 34100$
5	3000至5000万元 (含 5000万元)	0.8	5000万元	$34100 + (5000\text{万} - 3000\text{万}) \times 0.8\% = 50100$
6	5000至10000万元 (含10000万元)	0.6	10000万元	$50100 + (10000\text{万} - 5000\text{万}) \times 0.6\% = 80100$

7	10000万元以上	0.5	15000万元	$80100 + (15000 - 10000) \times 0.5\% = 105100$
---	-----------	-----	---------	---

(2) 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核减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按 2.5% 计算；核减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1.5% 计算。

(3) 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少于 3000 元，按 3000 元计。

(4) 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高于 50 万元，按 50 万元计，单个项目审核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审核费其他约定

(1) 当评审任务总额为两个以上（含两个）相同单体组成时：审核预算按单栋评审付费额乘以 1.3 系数；审核结算按单栋评审付费额乘以 1.5 系数。

(2) 审核项目过程中，因建设单位要求或工程暂缓推进问题等因素需停止审核的评审费计算方法：已经出具初稿但未出正式评审报告前，评审服务费按基本付费额的 80% 计算。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重大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审核评审服务费按 100% 支付，重新审核项目的评审服务费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计算费用的 50% 支付。

(3) 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审核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委托协议书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三)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由乙方根据项目评审完成情况按上、下半年度分别据实申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四)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违纪或违法行为，在相关监管部门展开调查的期间内，以及乙方受到行政处罚的整个期间，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针对乙方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鉴于乙方上述违规情形，甲方可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延期支付或直接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 项目审核时限

1. 按甲方和乙方对具体委托项目约定的审核时间开展工作；
2. 工程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时间要求：

序号	工程预算及招标控制价送审金额	乙方签收项目资料到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甲方的完成时限	乙方审核项目送审资料后到初审完成并提交书面审核结果给甲方的完成时限	乙方收到甲方反馈复核意见后修改的完成时限	乙方提交项目审核报告、收集、汇总、装订审核资料的完成时限
----	----------------	--	-----------------------------------	----------------------	------------------------------

1	200万元以下	2日历天	5日历天	2日历天	2日历天
2	200万元~500万元（含）	2日历天	5日历天	3日历天	2日历天
3	500万元~1000万元（含）	2日历天	10日历天	3日历天	3日历天
4	1000万元~3000万元（含）	2日历天	15日历天	5日历天	3日历天
5	3000万元~5000万元（含）	3日历天	15日历天	5日历天	3日历天
6	5000万元~10000万元（含）	3日历天	20日历天	5日历天	3日历天
7	10000万元以上	3日历天	25日历天	7日历天	5日历天

3.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时限要求：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价送审金额	乙方签收项目资料到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甲方的完成时限	乙方审核项目送审资料后到初审完成并提交书面审核结果给甲方的完成时限	乙方与送审单位对数，并将审核情况、对数记录及对数后审核结果提交甲方复核的完成时限	乙方收到招标人反馈复核意见后修改的完成时限	乙方提交项目审核报告、收集、汇总、装订审核结算资料的完成时限
1	50万元以下	5日历天	15日历天	30日历天	5日历天	5日历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含500万）	5日历天	30日历天	40日历天	7日历天	5日历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7日历天	40日历天	50日历天	10日历天	5日历天
4	5000万元~10000万元（含）	7日历天	50日历天	70日历天	10日历天	5日历天
5	10000万元以上	7日历天	60日历天	90日历天	10日历天	5日历天

4. 其他：上述时限为参考时间，具体委托项目约定的审核时间以具体委托的项目为准。

5. 不属于乙方原因，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各阶段审核工作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6. 乙方应做好审核全过程的往来记录，连同评审结果交甲方备查。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该履约保证金相当于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

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甲方任一次扣除后，乙方应在2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30000元。在合同正式生效后10天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款《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根据履约情况退付。

七、支付方式

（一）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委托业务审核情况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书并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

（二）甲方将审核服务费转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XXX公司

开户银行：XXX

账号：XXX

发票由XXX公司提供。

八、业务暂停规则

乙方在接受项目安排或审核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暂停委托业务：

（一）框架协议期限内累计两次出现连续2个工作日内联系不到相关审核人员，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

（二）自项目对数结束后至出具调整审核结果、自接收补充的资料后至出具修改审核结果，如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的修改时限内提交调整（或修改）后的审核结果达1次，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

（三）项目经抽查发现错误自通知日起超5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进行修改，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

（四）经抽查发现，项目实际未完工、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或竣工结算资料不完善的情况下仍出具审核报告，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

（五）在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计量计价差错且差错金额超过项目工程送审金额的2%（含2%）1次，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达2次，暂停6个月的项目安排。

（六）项目因沟通事宜、审核报告中的非计量计价差错错误等其他考核事宜考核不合格，经通报后未有整改的，1次未整改暂停2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2次未整改，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服务承诺，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若甲方委托业务，乙方无正当理由出现一次不接受委托的，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的50%，出现两次则全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取消其今后从事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无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业务规模较小拒绝接受业务安排；②因审核人员或结算审核技术力量不足拒绝接受业务安排等。

（三）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审核完成时间可顺延。若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主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且2日内又没有提交有关书面说明的，委托方可以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超过规定时间5天的，除扣减委托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5%计算）外，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将暂停一个月委托该中介机构项目审核；无故超过规定时间10天的，终止本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当年累计有两项无故延长审核时间或两项无法按时完成的审核项目，取消今后从事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

（四）甲方（或地方审计机关）对乙方审核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时，如复核结果与乙方审定结论有误差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乙方重审，重审项目不计算第二次委托代理业务费，产生的误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已从其他方获得部分赔偿，乙方应承担剩余赔偿责任，但乙方不得以甲方需从其他方获得部分赔偿为抗辩事由拒绝承担整体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对乙方审核的项目进行复核，核减率误差（甲方复核核减率-乙方审定净核减率）在3%-5%的，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20%；核减率误差超过5%以上的，甲方给予乙方书面通报和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50%；在本协议期间一年内有多次误差率超过5%的，取消半年的任务分配资格，在本协议期间一年内有一次误差率超过10%以上的，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受托审核资格。

（五）乙方丢失或毁损甲方提供的一般性审核资料的，甲方不予支付审核费，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0%；乙方丢失或毁损甲方提供的重要的审核资料的，甲方不支付审核费，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业务分包或评审业务不由乙方单位备案的造价人员承担的，项目在审核期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项目已审核完成并已支付审核服务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还原已支付的审核业务费并终止合同。

（七）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问，需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组织协调解决。乙方要确保审核人员不得向项目业主、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编制单位提供邮箱、微信、电话等联系方式，乙方私自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编制单位就项目审核问题进行交流、商谈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审核结束后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审核费用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乙方（含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已接受甲方委托对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进行评审，不得再为与该事项相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若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情况且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反之，如乙方已经先行接受过审核事项相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服务的，应当披露给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将项目安排给乙方进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新增）

（十）如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有任何违法行为，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审核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十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并将乙方不良记录在金秀瑶族自治县官网通报。

1.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
2. 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审定造价，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审核的客观、公正性；
3. 未履行保密义务，将审核项目内容、定价信息透露给审核项目的意向投标人、施工单位等任何无关的人员；
4. 向甲方或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活动；
5. 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6. 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7. 以财政部门或者其审核组名义，从事与审核项目无关的活动。

（十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维权或者诉讼发生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损失。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壹份由甲方送交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乙方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

招标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内容:

3、出具协审报告的时间:按框架协议执行

4、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从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合同期内招标人委托中标人负责项目协助审计服务工作。中标人服从招标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协审报告。

三、质量控制

1、中标人要严格遵守《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业行为准则。

2、招标人违约,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招标人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中标人协助审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4、招标人建立考评机制对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若抽查不合格的,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助审计服务费:

按照框架协议执行。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按照框架协议执行。

六、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员(造价师)、会计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变更主审人员。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及评审工作底稿。

4、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评审某工程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预(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评审程序。

8、其它约定：

在预(结)算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评审程序中的评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评审费用或中止合同。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评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其从事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审业务资格，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

9、甲方不能保证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到采购人的委托代理业务，不能保证各入围供应商承接到相同数量的委托代理业务。

10、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评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

11、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

3、在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费。

4、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并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

5、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6、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7、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会计师完成。

8、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评审资料，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9、有义务将本单位评审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10、如果施工方或建设方对评审报告或评审预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评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审资格。

4、甲方对乙方递交的预(结)算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5%(含5%)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违约第1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2次，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评审业务服务，并书面通报；违约累计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服务资格。预(结)算评审在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且超过规定时间30天以上的按上述方式处理。

5、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评审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3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5000元；减少人数比例达40%的，违约金为10000元；减少人数比例达50%的，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须无条件返还。

6、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的，出现第1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出现2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须无条件返还。取消定点服务，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7、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评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8、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书应完整、规范、无误。如出现缺、漏、不影响大局的现象不得发生超出评审项目总个数的20%，超出的每超出一个(四舍五入)扣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的40%，单个项目评审费在1000元以内的，每次(个)扣200元。因乙方出现失误而被甲方要求重出报告的数量达评审总数的10%以上的，扣付该项目评审费。

9、如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书出现重大失误和原则性错误，给投资方造成损失、且投资方问责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由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及食宿等费用)。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4、如合同期限内国家出台新的相关规定，需终止本合同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合同当事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等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专门联系人，如有变更书面告知。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征集人):金秀瑶族自治县财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利害关系人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按顺序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格式）

致：____征集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框架协议进行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响应报价[评审服务费]承诺
1	2025-2027年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0.01元 (注：本项目报价不参与评审)	我方承诺入围后按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计费和结算。
承诺： 入围后按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计费和结算。			
说明：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财务审计服务]已包括实施和完成评审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协议中另有说明。协议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2、本项目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征集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入围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 2025 年 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2021年7月1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 需在有效期内), 或者2021年7月1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网页信息截图)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后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9、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1）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即采购需求中第八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征集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 服务保障分（经营场地）（格式自拟）

6.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即采购需求中第一至第七点）进行逐条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2）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 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编写）

3. 服务承诺（格式后附）

服务承诺书

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 (1) _____（供应商名称，下同）按征集人（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下同）根据具体的项目所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任务，否则，该项目审核服务费减半；若没有按征集人所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满2次，按半年结算审核服务费减半；若没有按征集人所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满 3次，按半年结算审核服务费全部扣除并解除合同关系。
- (2) 项目审核误差率不超过5%。若征集人抽查发现该项目审核误差率超过5%, 不支付该 项目审核服务费；若征集人抽查发现项目审核误差率超过5%两次，按半年结算审核服务费减半， 若征集人抽查发现项目审核误差率超过5%三次，按半年结算审核服务费全部扣除。
- (3) 项目评审业务不分包、不转包，全部评审业务均由本单位在职职工编审。若征集人发 现不是本单位职工编审，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 (4) 在接收评审资料后，确保工程评审资料的完整，评审资料的丢失、损坏由我公司负责 赔偿，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 (5) 提交给征集人的协审报告必须包括工程量清单，并且附有完整的计算过程、审核理由 等，必要时征集人提供统一的协审报告格式，否则征集人有权不支付评审服务费。
- (6) 按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工作，且严格服从征集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我方愿意 补偿征集人工作延误的经济损失。
- (7) 不得泄露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保密文件、资料，严格保密由于业务关系知悉的征集人商 业秘密。
- (8) 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以独立、客观、公正、正确地完成评审业务，尽心尽职， 认真仔细，以优良的工作态度和服务态度，高质量地完成征集人提交的评审任务；
- (9) 在审核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人员廉洁自律，不损害征集人的合法利益， 否则，征集人可以终止合同关系，依法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10).....
- (11).....
- 供应商作出有利于征集人的其他承诺(供应商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结算评审报告审核水平（格式自拟）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编写）

5.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格式后附）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 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名 称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实力（操作软件工具）（格式自拟）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编写）

7.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征集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征集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名 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